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03275220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4】（附）06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责任保险（互联网 2023 版）》。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等医疗活动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四）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所造成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因患者或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

（三）诊疗护理未达到原定效果；

（四）经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对患者实施实验性诊疗发生的不良后果。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合同下的每次人身伤害责任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次医疗意外责任赔偿限额”，其中每人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每次医疗意外责任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